**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DQ08 |
| **項目名稱** | 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_Toc226951270) |
| **承辦單位** | 會計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因公出差應先提出申請，簽會相關權責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二、出差事畢後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審核。三、人事單位或總務(經辦)單位審核有無核准（國外出差若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未能如期返國者，是否循行政程序簽准）、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報支所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送會計單位結報。四、會計單位審核黏存單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章、金額是否正確無訛、所填用途說明欄位或相關單據是否載明款項性質或用途、與原簽准內容是否相符、預算數能否容納、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
| **控制重點** | 一、審核出國案件應注意是否切實依年度出國計畫執行，計畫如須變更、臨時派員或預算不足，是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二、審核出國案件，應注意若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未能如期返國者，是否循行政程序簽准，再行辦理核銷。三、審核出國案件應注意預估之經費是否為行程中所必需，且所列標準應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四、審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應注意行程及日期，與原簽准行程應相符，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或攜同親友出國並以公款支應之情形。五、審核國內外出差旅費核銷案件，應注意是否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並注意用途應與原簽准公務行程相符，其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應符合「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之規定。 |
| **法令依據** |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四、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五、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七、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八、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十、行政院主計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 |
| **使用表單** | 一、出差請示單或核准文件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規定列示。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

DQ08

**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因公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應先提出申請，簽會人事或權責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

2.國外出差應切實依年度出國計畫執行，除依規定，經事先報准外，不得任意改變核定之出國期程、地區。

3.除基於國際禮節須攜同配偶出國，並經奉准者外，不宜攜同親友出國考察或執行公務。

4.以機關名義辦理出國或合併採購較具效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由機關人員自理，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準備

提出出差或講習訓練申請

申請單位

登記差假

人事或權責單位

簽會會計單位*（*依規定申請自費或由邀方負擔費用者，免會會計單位）

簽註或表達意見送回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審核預算數能否容納及核算金額等

會計單位

否

是否符合規定

是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之簽核

1.審核有無預算可供支應、計畫內容與預算所定用途或範圍是否相符，計畫如須變更、臨時派員或預算不足，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2.出國計畫預估經費是否行程中所必需，所列標準是否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否

是否核准

是

否

是否借支

是

開立付款憑單或傳票

會計單位、出納單位

結束

**二、核銷作業**

準備

1.國外出差若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未能如期返國者，是否循行政程序簽准，再行辦理核銷。

2.辦理出差旅費核銷，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誠信原則報支。

填寫差旅費報告表及檢附相關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並核章（註）

申請單位

審核假別合法性及正確性，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

人事或權責單位

簽註或表達意見送回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1.審核出差行程及日期，與原簽准行程是否相符，國外出差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或攜同親友出國並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2.審核出差旅費核銷，應注意用途是否與原簽准公務行程相符，其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是否符合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審核與原簽准內容是否相符、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簽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會計單位

註：

各機關於取具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 x.nat.gov.tw/wSite/mp）之營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瞭解各該營業人營業現況，是否有①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②註銷仍繼續營業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③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④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⑤應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收據；⑥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形，並加強相關審核機制，俾使單據合法核銷。

是否正確及符合規定

否

是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之簽核

否

是否核准

是

是否借支

否

是

開立付款憑單或傳票

會計單位、出納單位

編製傳票沖銷暫付款、收回賸餘款或補發不足款

會計單位、出納單位

結束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1. 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  |  |  |
|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
 |  |  |  |
| 1. 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  |  |
| (一)國外出差是否切實依年度出國計畫執行，計畫如須變更、臨時派員或預算不足，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  |  |  |
| (二)國外出差若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情事未能如期返國者，是否循行政程序簽准，再行辦理核銷。 |  |  |  |
| (三)出國計畫預估經費是否行程中所必需，所列標準是否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  |  |
| (四)國內外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與原簽准行程是否相符，國外出差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或攜同親友出國並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  |  |  |
| (五)國內外出差旅費之核銷，其用途是否與原簽准公務行程相符，支用項目、額度及檢附單據是否符合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